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 2016-035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 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与业务合作方签署广告媒体合作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0 年初公司对广告业务板块进行了业务调整和资源整合，以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分公司”）为平台经营管理全部车身媒体资源，并分别与海南白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科伦比亚户外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七彩通达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广告媒体合作经营的相关协议，实现车身媒体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各业务合作方分别以公司整体劳务输入的方式进入到广告分公司下设的白马营销中心、CBS 营销中心和七彩营销中心，负责公交车身媒体的销售及相关工作，合作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近年来，随着公交媒体资源整合工作的逐步到位，公司在媒体细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精耕细作，全面提升了媒体价值和盈利水平。为保证公交车身媒体业务的持续稳步开展，公司拟继续与上述业务合作方合作，将上述广告媒体合作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为进一步开发整合公交媒体资源，探索创新全新营销模式，公司拟引入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马公司”）作为新的业务合作

伙伴，合作经营公交 BRT 线路等媒体业务。智马公司参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依据公司在 2010 年初公交媒体资源整合时确定的合作方式执行，广告分公司下设智马营销中心，负责公交 BRT 线路等媒体业务的销售及相关工作，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同意上述业务合作事项，并授权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与各业务合作方签署广告媒体合作经营的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业务合作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